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115 年度份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計算辦法

114.12 第十三修訂版

一、本辦法依就業者之產能以合格之產量計之，滿一年以上之庇護性就業者每年評量一次，未滿一年者每半年評量一次，依得分調整計薪標準。

二、計價標準：

1.達到一般作業人員之合格產能標準，使以勞資法基本工資訂定之，其產能評量依據如下表：

*未參與的工作項目以「／」表示

工作項目		標準作業量 (數量/10分鐘)	產能／數量 (需達合格標準)	分數 (產量/標準作業量)
一、 生產能力 60%	1.切皂基	20條		
	2.溶皂基	5(分)		
	3.倒模	45個		
	4.脫模	44個		
	5.整型、擦皂	40個		
	6.擦模	50個		
	7.包皂	20個		
	8.製作單朵花	5朵		
	9.摺紙盒	20個		
	10.裝盒	5(分)		
	11.秤皂	5(分)		
	12.洗鍋具	5(分)		
	13.調配	5(分)		
	14.配件製作	5(分)		
	15.打包、搬運	5(分)		
	16.環境整理	5(分)		
總分(產量/標準作業量)*0.6				
	工作項目	標準常模 (4分制)	評分	
	1.有足夠的警覺性	4(分)		
	2.能很快地學習新工作	4(分)		
	3.在工作時段能穩定的工作	4(分)		
	4.能接受工作內容的改變	4(分)		

二、 工作 勝任 能力 40%	5. 能準時開始與工作有關的活動	4(分)		
	6. 能接受督導員的指示與教導而不爭辯	4(分)		
	7. 能在指正後改善工作	4(分)		
	8. 能按工作流程工作不需提示或協助	4(分)		
	9. 願意嘗試新的任務	4(分)		
	10. 能完成該做的工作而不排斥	4(分)		
	11. 對工作內容不清楚的地方會主動請求協助	4(分)		
	12. 能遵守工作場所的規則	4(分)		
	13. 維持令人滿意的個人衛生習慣	4(分)		
	14. 能在要求下改變工作方式	4(分)		
	15. 工作時能注意細節部份	4(分)		
	16. 能發現自己的錯誤	4(分)		
	17. 當工作中遇到困難時會請求幫助	4(分)		
	18. 能和同事融洽相處	4(分)		
	19. 經過糾正後能循正確程序工作	4(分)		
	20. 在小組工作中能支持其他成員	4(分)		
	21. 當有團體活動時，能參與其中	4(分)		
	22. 當其他人在講話時，能傾聽且不隨意打斷談話	4(分)		
	23. 能注意傾聽指導或糾正	4(分)		
	24. 能適當地協助同事	4(分)		
	25. 能控制脾氣	4(分)		
	總分(加總/100*0.4)			
	兩項合計加總			

2.填寫注意：

(1)評量就業者主要之工作項目，練習中或未操作項目則不列入

(2)就業者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請在該欄中填入"／"

(3)生產能力若採用計分方式，每項最高 5 分（5 分 完全獨立/4 分 稍加提示/3 分 說明/2 分 示範/1 分 協助/0 分 無法完成或做到）；工作勝任能力之計分方式每項最高 4 分（4 分 完全達成/3 分 稍加提示可達成 /2 分 說明及示範即可達成/1 分 協助後可達成/0 分 無法達成）。

3.薪資計算方式：

(1)全職月薪制每周工時應為 40 小時者，經與庇護性就業者協議後調整工時者，依實際工時按比例給予，若薪資得出的數字有小數點，則無條件直接進位，未達 40 分者以 40 分計。若遇法定工資調整，則與施行日同步調整。

(2)薪資計酬方式：

公式：當年度基本工資*產能核薪分數/100*(實際工時/40)。

如以 115 年基本月薪，週工時 30 小時之排班，產能核薪總分 50 分為例：

當月薪資計算方式為： $29,500 \times 50/100 \times 30/40 = 11,063$ 元。